

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421006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:三位府外委員。

開會日期:114.10.30

審議 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結論	備註
1	114/05/08	1146110850	內湖區	康樂街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本案與都發局北市都建字第1146096626號函為同一陳情人，陳情人已於會議中提供家屬重大傷病證明，本案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二項第1款風俗民情，陳情人應於115年4月7日以前自行拆除本案及北市都建字第1146096626號函處分之違章建築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都發局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
2	114/10/02	1146165563	中正區	大埔街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3	114/10/02	1146165565	中正區	大埔街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4	114/03/25	11460943221	大安區	基隆路二段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5	110/12/14	1106216197	大同區	重慶北路三段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
審議 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結論	備註
6	114/04/14	1146101319	大同區	延平北路四段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陳情人已提供違建空間內有供奉神明之資料，本案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5項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於決議公告上網後4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都發局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 3.另陳情人表示願意自行拆除94年1月1日以後新增違建，如陳情人於期限內自行改善，剩餘部分由陳情人檢送資料後由都發局建管處依「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7	113/10/18	1136179369	信義區	大道路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陳情人願意改善且有僱工困難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5項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於決議公告上網後3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8	113/04/10	1136111440	中山區	合江街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